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审美与 道德的本源

李咏吟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李咏吟著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ISBN 7-208-06226-9

I. 审… II. 李… III. 伦理美学—研究
IV. B82-05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8014 号

责任编辑 赵荔红

封面装帧 王小阳

·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

审美与道德的本源

李咏吟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90×1240 1/32 印张 15.75 插页 5 字数 389,000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0

ISBN 7-208-06226-9/B·519

定价 35.00 元

李咏吟 1963年4月生于湖北黄冈浠水县，哲学博士，现为浙江大学人文学院教授、文艺学博士生导师。著有：《原初智慧形态：希腊神学的两大话语系统及其历史转换》（1999）、《走向比较美学》（2000）、《诗学解释学》（2003）、《创作解释学》（2004）、《解释与真理》（2004）、《体验与解释：通往本文解释学》（2006）。在《文艺理论研究》、《社会科学战线》、《当代作家评论》、《文艺评论》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学术方向为诗学、美学与解释学，目前主要致力于诗歌与哲学、经典解释学的教学与研究工作。

人文社科新著丛书

审美与 道德的本源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基地浙江大学“基督教与跨文化研究中心”项目

出 版 说 明

近十几年来，出版界愈益为生计所累，纯学术著作因印数较少，出版颇为困难。而在另一方面，随着我国国民素质的普遍提高，高校招生的迅速扩大，整个社会的学术创造力大大增强，学术成果愈见丰厚。有鉴于此，本社决定策划出版《人文社科新著》丛书，意在给学术专著的出版开辟一个新的园地，使广大学者积年研究所得的学术心得能够嘉惠学林，传诸后世。

本社向以传播和译介学术文化为己任，为将优秀的学术成果转化成高质量的出版物而努力。出版一流学者的一流学术著作固然是我们不懈的追求，但学术成果的价值常常需要时间的检验，凡能采用新材料、运用新方法、提出新观点，新颖、扎实的学术著作我们均竭诚欢迎。列入这套丛书的著作，或许在各自领域里所取得的成果有大有小，但这些成果都是逐步成长累积的学术大厦的必要组成部分。古人云，“积微成大，陟遐自迩”，我们相信，假以时日，这套丛书中一定会出现若干部对学术有重大贡献的不朽名作，这是我们和作者的共同期待。

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学科林林总总，决定了这套丛书的选题范围比较宽广。在丛书出版的初始阶段，取稿以研究中国传统文化者为主，且暂不作分类，待到有一定的积累和规模后，或可按学科分类构成若干专题。

学术为天下公器，立言可达人生不朽。我们殷切期待海内外学者不吝赐稿，为学术文化事业的繁荣发展共同做好这件有意义的事情。

唐代长江下游经济发展研究 陈勇 著

莱布尼兹二进制与伏羲八卦图考 胡扬 李长锋 著

吴越钱氏文人群体研究 [日] 池泽滋子 著

日本的赤壁会和寿苏会 [日] 池泽滋子 著

上海民间信仰研究 范英 著

诗经的科学解读 胡淼 著

宋代文学与宋代文化 曾枣庄 著

审美与道德的本源 李咏吟 著

道德哲学引论 崔宜明 著

目 录

第一章 审美道德论的理性价值反思	1
第二章 审美的本源性与审美道德论 32	
第一节 审美目的与人生目的之内在关联	32
第二节 存在者的文化命运及其审美反思	54
第三节 审美意识与审美观念的文化确定性	74
第四节 美的认知与审美创造的自由意志	94
第五节 文艺目的论的双重视界及其审美归依	116
第三章 道德的本源性与审美道德论 136	
第一节 道德的起源与道德创建的历程	136
第二节 道德创建及其对自然的精神归依	160
第三节 道德创建与道德的文化话语权	180
第四节 道德归类分析与生命价值体认	204
第五节 良知论的道德解释学意义及其局限	228
第四章 审美与道德间的本源性联系 253	
第一节 审美与道德活动的自由文化本质	253
第二节 重建真善美之间的新型关系	272

第三节 审美意向性与道德意向性之间	294
第四节 审美与道德和谐的文明构成机制	315
第五节 道德虚假的文化分析与诗性正义力量	336
第五章 文学艺术的审美道德论解释	359
第一节 审美意识与道德意识向艺术生成	359
第二节 形象创造与审美道德意识的呈现	379
第三节 文学形象谱系与审美道德价值判断	399
第四节 审美道德解释与批评家的立场	418
第五节 道德革命与文学的革命道德理想	438
第六章 审美道德论与自由秩序探索	467
参考文献	491
后记	497

第一章

审美道德论的理性价值反思

1.1 审美道德论观念的正确提出

“审美道德论”或“审美道德和谐论”的提出，旨在将一个古老的思想主题赋予现代性解释。我的基本观点是：审美活动与道德活动，作为人类生命活动中两种最本源的精神活动方式，必然有其内在的统一性，因为在本源的生命活动中，审美的活动必然要求符合道德的意愿，道德的意愿往往必须满足审美者的生命意志。在我看来，审美与道德的本源目的，实际上就在于“生命的自由扩张”，即通过审美的方式来体验生命，通过道德的方式来强化生命。强调审美道德论的意义，就是为了强调通过审美与道德的和谐，能够使生命自身向着正价值的方向延伸，从而能够回避生命的阴惨与邪恶。在我看来，审美道德论并不像流俗的观点所宣称的那样：道德的观念阻碍了审美艺术的自由发展和生命价值的自由表现。值得重视的是，作为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统一的艺术，不仅形象地表达着人的神圣的生命理想和强大的生命意志，而且通过生命的悲剧启示，对人性的弱点起着警戒的作用。一个不容忽视的文化历史事实是：为了确证审美道德和谐的理想，各民族的“原初经典”，往往是宗教的诗篇或哲理的诗篇，它们共同表达着生命的神圣和神秘，显示着生命的真理，独立形成了各具智慧特色的“本源性的审美道德观”。

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延伸，人类社会文化生活日趋复杂，道

德不仅要起着启示的作用，而且要显示法律的惩罚功能。因而，在不少人看来，审美是给予人自由的，而道德是给予人约束的，所以，审美与道德之间有着根本性矛盾，两者之间不可能形成内在的沟通与和谐。于是，“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精神”，在文学艺术的生命表现中常常被遮蔽。在这里，可以发现，强调审美与道德间的对抗，实际上有“两个遁词”：一是审美是感性自由的，而道德是理性自律的；二是审美是张扬生命的，而道德是压抑或扭曲生命的。这种看法，在历史上确实可以找到大量的实例，但这不应成为正确的审美道德理论或审美价值观念能够成立的障碍。我所要做的事情是，通过正本清源的工作，“恢复”审美与道德关系的正确而自由的理解。因此，在我看来，“审美道德论”或“审美道德和谐论”的建立，不仅可以张扬人的生命自由价值，而且可以显示人类生命价值的自由理性精神。为了证明这一理论的合理性，所以，从一开始就有必要就这一根本性观念进行简明的思想论证，以说明我所要论证的思想的合理性与必然性。

首先，有必要解释“审美道德论”与“纯粹审美论”的区别。从本源意义上说，审美道德论，不是审美与道德二分的状态，而是生命的自然和谐状态。纯粹的审美论和纯粹的道德论，往往喜欢将“生命的本源和谐状态”对立起来。审美道德论的主张根源于“美善相济”的理论原则，应该说，它作为一个概念虽然不至于引起误解，但还是一个广为流行的提法。美学意义上的纯粹审美论和伦理学意义上的纯粹道德论，都有自己明确的任务：前者服务于艺术，后者服务于德性。针对流行的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要么“以道德主宰审美”，要么以“审美置换道德”的做法，我所界定的审美道德论，其目的在于“回归审美与道德的本源性”，将审美思想与道德思想内在地统一起来，既不想以审美代替道德，也不想以道德代替审美，而是寻求二者之间的生命本源性和和谐。

应该说，“审美道德论”是一个新的提法，它不同于纯粹审美论的认知方法。纯粹审美论是美学显示自身科学立法的必要条件，它主要基于审美的知识论立场。在审美活动的自由研究中，审美形式的认知和审美意识的解释乃至审美概念和审美命题的解释，是纯粹审美论研究的主要领域，在这一研究中，经验的描述和对象自身的确定性解释是审美认知追求的内在价值目标。所以，纯粹审美论研究形成了几个有意义的方向：一是审美形式的认知，二是审美概念的界定，三是审美命题的思辨，四是审美历史的解释。

审美形式的认知是美学的基本意向之一，根据审美对象的不同，审美形式的呈现方式也显得丰富多彩。从视觉意义上说，审美形式包括色彩、图案、形体、线条，其中，“黄金分割”和“蛇形线”曾被认为是最美的形式。从听觉意义上说，和声、韵律、节奏等是美的形式要件，实际上，不同的艺术皆有不同的美的形式，“审美艺术解释”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要将艺术的审美形式进行确定性理解和说明。愈是能够准确地解释艺术的形式美要素，其美学解释的确定性价值愈强。审美形式认知之所以显得如此重要，这是由于审美创造和体验自身往往取决于审美者的“形式理解力”与“形式把握能力”，因为只有自由地把握了审美艺术的形式就能自由地创造，就能自由地显示审美艺术的生命美感。审美艺术形式是艺术之所以为艺术的最基本的要素，所以，在纯粹审美解释中，形式美的解释就具有了特殊地位。^①

与此同时，也可看到，“审美概念的界定”也是美学解释的基本意向之一，因为通过审美概念的确立，就可以对复杂的审美对象和审美形式构成直观的把握。审美概念是美学解释的基本条件，它是对杂

^① 荷加兹与康定斯基主要通过艺术形式的审美分析来把握艺术的精神，参见《美的分析》和《论艺术的精神》。

多的感性的审美对象的理性把握，因为审美概念，不仅有“审美归类与审美综合”的作用，而且有“审美理解与审美体验”的作用。西方美学的核心性美学概念往往分为三组：即优美与崇高，悲剧性与喜剧性，丑与荒诞；东方美学的核心性美学概念与不同民族的审美价值观念密切相关，但缺乏共同性特征。审美概念的界定，虽然有助于形式美的体验与认识，但是，它更是审美价值判断和审美反思的思想武器，因而，审美概念在美学解释中具有中心性地位，自然，它成了“纯粹审美论”的知识性追求的目标。

进一步说，审美命题的思辨，既可以表现为纯形式的问题，也可以表现为生命价值体验的本体论问题。在审美解释中，审美命题成为最有思想综合力的表现方式，这些思想命题，一部分源自于艺术家的直观判断和审美价值取向，更多的则是源自于思想家对审美艺术自身的价值思考。例如，“美即形式”，“美是和谐”，“美是生活”，“美是关系”，“美是道德的象征”，“趣味无争辩”，“美是自由”，“美是人的本质力量对象化”等等，这些美学命题，体现了美学家的思辨趣味，有助于对美的价值和审美意义的深刻理解和认识。值得强调的是，审美历史的解释也是重要的审美思辨活动，它的主要目的是要对美学史的艺术创造成就和思想学说进行历史性解释和说明。在审美历史解释过程中，审美创造的代表人物，审美思潮和艺术意向，有价值的审美思想都可以获得自由呈现。

纯粹审美论研究的这几个有价值的“解释学方向”，可以说，皆致力于“学理的探索”和“知识的运用”，所以，一部美学原理或一部美学史，往往就是对美的本质与审美形态的理性分析史，相反，审美体验和审美美感的具体而丰富的生命文化内容则被挤压到了边缘。“审美道德论”的解释和研究，就是为了跳出这一理论认知系统，直面审美艺术自身，直面审美自由创造和自由体验的价值领域。“审美

“道德论”的解释，要求我们跨越美学和伦理学思想界线，寻求二者之间内在沟通的可能性。但是，在当前的美学形态中，审美道德论的解释未能构成纯粹美学解释的基本或主导价值方向则是一个不争的事实。实际上，站在艺术家的生命美学立场上来讨论审美的生命表现和生命价值，与此同时，站在思想家的立场上讨论审美对人生和社会的积极启示就具有特别的美学意义。从思想史与艺术史的发展路向来看，美的创造与美的思辨，是最本源的美学思想方式。审美道德论解释有着悠久的思想文化传统，我们的审美解释本身就是为了找回这一传统。说得更具体一点，审美道德论解释，就是为了发展纯粹审美论中生命美学解释的方向，即通过艺术的生命解释和审美的生命解释，将生命中善与美，德性与自由，迷狂与神圣的特性提升出来，扩展生命的价值与生命的意义，让审美者享受生命的自由与幸福。这样，“审美道德论”，不仅可以包容纯粹审美论的生命表现理论，而且可以弥补纯粹审美论的价值缺陷。

其次，也有必要解释“审美道德论”与“纯粹道德论”的区别。纯粹道德论很少考虑审美意义上的善或生命的自然德性，他们大多从道德理想与道德神圣，道德约束与道德救赎的角度来讨论道德。道德问题的最初提出，或者说道德思想体系的自由形成，是为了让道德问题从本源的生命价值体系中独立出来，为人类的生活确立价值和立法。在中国道德学说中，“成圣”成了先秦伦理学的一个直接目标。在原始儒家看来，人之为人，就在于人不只是一个自然意义上的生命，因此，人要区别于动物，享有人的生命自由与尊严，这本来没有根本性错误，但是，原始儒家认为，要成为圣人就必须摆脱欲望，即通过摆脱动物性来实现人的神圣性。这样一来，人的许多正常的生命欲望都被否定了，原始儒家没有看到，人虽然不同于其他动物，但人在根本上又无法摆脱自身的动物性因素，特别是当人的正常生命欲望

被否定时，人有可能成为“非人”。原始道家强调人的自然本性或生命原欲的重要性，并强调通过本性的流露或原欲的满足，来达成个体生命的“成仙”。在老子看来，就是要抱朴、守真、不争。可以看到，原始道家的道德论，走向了原始儒家的反面，忽视了人在社会生活中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所以，中国古典哲学，始终未能真正解决生命原欲与生命理性之间的矛盾，没有找到一条真正自由的既符合人性要求又符合社会要求的道路。

西方的道德理论，在强调生命自由与生命理性之间寻找着思想的道路。由于不少道德理论体系，强调生命自由在道德体系中的合法性，因而，西方道德理论比较完善地坚持了审美与道德的统一，康德还将“美”视作“德性的象征”。^①具体说来，罗尔斯的“道德学说史讲座”提供了西方道德论的独特认识角度。他选取亚里士多德、休谟、莱布尼茨、康德四大思想家予以讨论，应当说，这四大家的道德学说，代表了西方道德解释学几个主导方向。如果按照我们的观点，一定要再补充几位代表人物以使西方道德学说体系显得更完整一些的话，那么，还可以加入奥古斯丁、尼采和罗尔斯。从道德思想的演变可以看出，纯粹道德论重视的是道德自律和道德救赎问题，现代道德解释学的最大转变是：重视社会公正或道德正义的合法地位。虽然这一道德理想，在亚里士多德那里已有所发明，但在罗尔斯那里才得到了特别的重视，而且契合了时代精神。

不过，应该看到，道德学家往往忽视了道德情感在道德活动中的重要地位。虽然亚当·斯密专门讨论过“道德情感”，但他还没有真正给予道德激情以自由地位，因为他的道德情操论是以道德约束为前提，而不是以生命自由表现为目的。实际上，无论是东方道德解释

^① 康德：《判断力批判》，邓晓芒译，人民出版社，2002年，第199页。

学，还是西方道德解释学，都有意回避了“道德情感的力量”。正因为如此，我以为，现代审美道德论，必须从生命出发，将道德解释学还未予充分重视的生命道德情感，提升到重要的地位上来。审美道德解释所要说明的是，道德不是对生命的压抑，而是对生命的解放。道德与审美皆奠基于生命自身，以生命自由为宗旨，这样，“审美道德论”就具有了综合与沟通“审美论”与“道德论”的作用。

现在，我们可以讨论“审美道德和谐论”综合“审美论”与“道德论”所具有的独特理论价值了。从以上论述中可以看出，“审美道德论”，实际上就是为了将审美自由主义和道德自由主义的思想结合在一起，或者说将审美生命意志论和道德生命意志论自由地结合在一起。在我看来，审美道德论“综合”审美论与道德论，就是为了歌颂生命，正视生命，让生命在审美与道德和谐中获得自由确证。应该说，这一理想目标或思想目标，是相当美妙的生命价值目标，但是，它能否变成真正自由的文化事实呢？我的意图是：审美道德论通过自由而正面的价值立场的展示，一方面可以阻止纯粹审美论的知识论意向或趣味主义意向的极端发展，另一方面则可以真正阻止纯粹道德论的道德神圣和道德自律对生命所构成的巨大压力。与此同时，通过审美道德论的解释，一方面可以为艺术家的自由探索和自由想象进行理论正名，另一方面还可以让人们在审美与道德的和谐中真正自由地确证自我的生命本质力量。这一审美道德解释意图，不仅可以面对非理性主义、自然主义和原始主义艺术的思想挑战，而且可以综合马克思主义哲学、古典生命哲学和现代生命哲学的思想精华，使审美道德论真正成为自由主义艺术或生命主义艺术的精神价值的依托。

审美道德论，并不是为了简单地把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综合在一起，即审美道德论不是将审美理论和道德理论简单地相加而成，而是要回到本源的生命意义上讲：什么样的审美立场有助于生命的自由？